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AviChina Industry &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7)

持續關連交易、須予披露的交易及主要交易

I. 重續現有協議下若干持續關連交易

II. 訂立融資租賃及保理框架協議

及

III. 原存款服務上限之建議修訂

I. 重續現有協議下若干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的公告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集團與中國航空工業集團根據各現有協議，即：（1）現有產品互供協議；（2）現有服務互供協議；（3）現有土地使用權及房屋租賃協議；（4）現有產品及服務互供和擔保協議；以及（5）現有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現有協議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且本公司擬在到期日之後繼續進行類似性質的交易，因此本公司訂立了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的續訂協議，期限為三年。續訂協議的大部分條款與現有協議基本相同。

II. 訂立融資租賃及保理框架協議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中航租賃訂立融資租賃及保理框架協

議，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為期三年。融資租賃及保理框架協議為一項新協議，由與融資租賃服務及中航租賃保理服務相關的現有協議合併而成。

III. 原存款服務上限之建議修訂

本公司認為，鑒於收購完成之後，附屬公司的數量增加，原存款服務上限將不足以滿足對存款服務的預期需求。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一日，中航財務與本公司訂立現有金融服務（補充）框架協議，以將原存款服務上限提高至建議存款服務修訂上限。

IV. 香港上市規則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涵義

於本公告日，中國航空工業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的 56.32%。中航財務及中航租賃均為中國航空工業的附屬公司。中航電子由中國航空工業直接及間接擁有超過 10%之權益，因而為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 14A 章之規定，中國航空工業、中航財務、中航租賃及中航電子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新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對原存款服務上限的建議修訂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全面獲豁免交易

由於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i)貸款服務及(ii)擔保服務將由雙方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本集團毋須就財務資助的提供抵押本集團資產或者提供擔保或者反擔保；且由於（A）結算服務及（B）土地使用權及房屋租賃協議項下本集團收購使用權資產將屬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相關最低豁免水平之內，故貸款服務、擔保服務、結算服務及土地使用權及房屋租賃協議項下本集團收購使用權資產可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要求。如本集團需要就貸款服務和擔保服務抵押本集團資產或者提供擔保或者反擔保，中國航空工業集團的相關成員和本集團將簽訂單獨協議，並需滿足本集團根據相關證券交易所規則適用的披露和批准的要求。

部分獲豁免交易

由於(i)服務互供協議項下擬進行之開支交易；(ii)土地使用權及房屋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除本集團收購使用權資產外）；(iii)產品及服務互供和擔保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收入交易；及(iv)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其他金融服務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 0.1%且低於 5%，此等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 14A 章申報及公告要求，但可豁免獨立股東批准的要求。

非獲豁免交易

由於(i)產品互供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ii)服務互供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收入交易；(iii)產品及服務互供和擔保協議項下擬進行之開支交易；(iv)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存款服務；(v)融資租賃及保理框架協議項下擬與中航租賃保理附屬公司進行之中航租賃保理服務以及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與中航財務進行之中航財務保理服務按合并計算基準；及(vi)融資租賃及保理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直接租賃及售後回租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 5%，此等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 14A 章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要求。

由於建議存款服務修訂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 5%，原存款服務上限的建議修訂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 14A 章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要求。

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

由於擬根據融資租賃及保理框架協議訂立的與融資租賃服務有關的相關具體合約的年期可能超過三年，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 14A.52 條，本公司已委任嘉林資本作為獨立財務顧問，以解釋與融資租賃服務有關的上述具體合約為何需要更長的期限，並確認此類合約的該期限乃屬正常商業慣例。

須予公佈的交易涵義

須予披露的交易

由於(i)融資租賃及保理框架協議項下與中航租賃保理附屬公司的中航租賃保理服務以及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與中航財務的中航財務保理服務按合并計算基準；及(ii)融資租賃及保理框架協議項下之直接租賃及售後回租交易的最

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 5%且低於 25%，其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 14 章下的須予披露的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 14 章申報及公告要求。

主要交易

由於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存款服務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 25%，存款服務亦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 14 章下的主要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 14 章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要求。

由於建議存款服務修訂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 25%，原存款服務上限的建議修訂亦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 14 章下的主要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 14 章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要求。

V.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將獲成立，以就以下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其中包括，（i）非獲豁免交易的條款及其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上限；及（ii）建議存款服務修訂上限。

嘉林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上述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VI.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就以下事項獲得獨立股東批准，其中包括，（i）非獲豁免交易的條款及其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上限；及（ii）建議存款服務修訂上限。

中國航空工業及其聯繫人（如有），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此等普通議案放棄投票。

因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準備致股東的通函，一份載有，其中包括：

- （1）（i）非獲豁免交易的條款及其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上限；及（ii）建議存款服務修訂上限之詳情；
- （2）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函件；
- （3）嘉林資本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建議函件；及

(4) 臨時股東大會的通知，
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予股東。

I. 重續現有協議下若干持續關連交易

1.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的公告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集團與中國航空工業集團根據各現有協議，即：（1）現有產品互供協議；（2）現有服務互供協議；（3）現有土地使用權及房屋租賃協議；（4）現有產品及服務互供和擔保協議；以及（5）現有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現有協議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且本公司擬在到期日之後繼續進行類似性質的交易，因此本公司訂立了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的續訂協議，期限為三年。續訂協議的大部分條款與現有協議基本相同。

2. 續訂協議

2.1. 產品互供協議

由於現有產品互供協議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同時本集團在經營活動中仍需從中國航空工業集團購買或者向其提供各類產品，因此，本公司與中國航空工業訂立產品互供協議。

產品互供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一日

各方：中國航空工業（為及代表中國航空工業集團）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

年期：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期三年

互供產品：中國航空工業集團與本集團將相互提供其各自生產經營活動中涉及的航空產品所需要的製造原料、零部件、成品及半成品的航空產品（包括但不限於向本集團提供航空整機及航空零部件，以及向中國航空工業集團提供直升機，飛機和航空零部件等）以及相關的銷售及配套服務。

关键交易原则：如果任何獨立第三方可以按相同條款提供相同類型的產品，中國航空工業集團或本集團（視情況而定）應優先使用本集團或中國航空

工業集團（視情況而定）提供的產品。

如果任何獨立第三方能夠以比中國航空工業集團或本集團（視情況而定）更優的價格提供相同類型的產品，本集團或中國航空工業集團（視情況而定）有權選擇該獨立第三方提供的產品。

中國航空工業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產品質量標準和供應條款與條件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在可比條件下所提供的。

定價原則：產品及配套服務定價如下：(i) 產品互供協議下的大部分產品為特定航空產品，實行政府定價；(ii)不在政府定價範圍內的，通過招標程序或其他方式（視具體情況而定），執行市場價；及(iii)沒有市場價的情況下，執行協議價。

注：請參看本公告的「釋義」有關「政府定價」、「市場價」及「協議價」的詳細定義。

付款：具體付款條款（包括付款時間和方式等）由各方在交易中通過訂立具體產品合同協商確定。

2.2. 服務互供協議

由於現有服務互供協議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同時本集團在經營活動中仍需從中國航空工業集團購買或者向其提供各類服務，因此，本公司與中國航空工業訂立服務互供協議。

服務互供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一日

各方：中國航空工業（為及代表中國航空工業集團）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

年期：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期三年

互供服務：中國航空工業集團向本集團提供（包括但不限於）與本集團生產和業務運營相關的下列服務：(i)電、水、汽等動力供應服務；(ii)物業管理及維修服務；(iii)勞務服務；(iv)設備的購買、保養、維修及租賃服務；(v)建築施工、運輸服務；(vi)設計、諮詢及網絡相關服務；(vii)文教、衛生服務、社會保障及後勤類服務；(viii)進出口代理；(ix)試飛服務、技術服務及質量控制服務；(x)工程、設備分包

服務；及(xi)其他相關服務。

本集團向中國航空工業集團提供（包括但不限於）與中國航空工業集團生產和業務運營相關的下列服務：(i)電、水、汽等動力供應服務；(ii)物業管理及維修服務；(iii)勞務服務；(iv)設備的保養、維修及租賃服務；(v)建築施工、運輸服務；(vi)設計、諮詢及網絡相關服務；(vii)企業託管類服務；(viii)工程技術（包括但不限於規劃、諮詢、設計、監理等）、工程總承包、設備總承包服務；及(ix)其他相關服務。

关键交易 原则： 如果任何獨立第三方可以按相同條款提供相同類型的服務，中國航空工業集團或本集團（視情況而定）應優先使用本集團或中國航空工業集團提供的服務（視情況而定）。

如果任何獨立第三方能夠以比中國航空工業集團或本集團（視情況而定）更優的價格提供相同類型的服務，本集團或中國航空工業集團（視情況而定）有權選擇該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服務。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質量標準和供應條款與條件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在可比条件下所提供的。

定價原則： 本協議下的服務定價如下：

- (i) 一方以政府定價或政府指導價取得電、水、汽等動力供應服務的，以政府定價或政府指導價向對方提供相關服務；
- (ii) 建築施工、運輸、設計、諮詢、網絡設計及其他服務等存在市場價的，通過招標程序或其他方式（視具體情況而定），執行市場價；
- (iii) 就本集團向中國航空工業集團提供的工程技術服務（包括設計、諮詢和監理服務），以及中國航空工業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工程、設備分包服務，將按照市場價進行及（如適用）通過招標程序厘定市場價。該等招標程序符合關於招標和競標的相關中國法律和法規（規定了包

括對於競標人和需要通過招標和競標程序的建設項目的特別要求）；及

- (iv) 沒有市場價的情況下，執行協議價（適用於提供物業管理和維修服務，設備保養、維修和租賃、文教、衛生、社會保障及後勤服務，進出口代理服務、試飛、技術服務及質量控制服務、託管服務）。

注：請參看本公告的「釋義」有關「政府定價」、「政府指導價」、「市場價」及「協議價」的詳細定義。

付款：具體付款條款（包括付款時間和方式等）由各方在交易中通過訂立具體產品合同協商確定。

2.3. 土地使用權及房屋租賃協議

由於現有土地使用權及房屋租賃協議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同時本集團和中國航空工業集團在各自經營活動中仍需使用對方的土地和房屋，因此，本公司與中國航空工業訂立土地使用權及房屋租賃協議。

土地使用權及房屋租賃協議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一日

各方：中國航空工業（為及代表中國航空工業集團）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

年期：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期三年

土地使用權及房屋租賃：中國航空工業集團將向本集團出租部分其擁有合法土地使用權的土地和房屋，本集團將向中國航空工業集團出租部分其擁有合法土地使用權的土地和房屋。

定價原則：雙方在厘定年度租金時應參考(i)租賃土地及房屋所在地的可比租賃市場的近期公允成交價格；(ii)租賃土地及房屋所在地政府的土地和房屋租賃政府指導價（如有）；(iii)土地和房屋的地點、規模、公用設施等多項相關因素；及(iv)獨立評估師的評估價格（如適用），並經雙方公平協商後而確定。

付款：租金將每年結算一次。具體支付時間以各方訂立的具體協議為準。

2.4. 產品及服務互供和擔保協議

本公司與中航電子、中直股份訂立的現有產品及服務互供和擔保協議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如本公司在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公告中披露，鑒於收購將於二零二零年完成後，中直股份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因此本集團與中直股份集團之間的交易將不再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然而，由於本集團在經營活動中仍需從中航電子集團購買或者向其提供各類產品和服務，並向其提供擔保，因此，本公司與中航電子集團訂立產品及服務互供和擔保協議。

產品及服務互供和擔保協議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一日

各方：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不包括中航電子集團）
中航電子（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

年期：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期三年

產品及服務互供和擔保：本集團將向中航電子集團提供航空零部件、原材料及有關生產、勞動、擔保服務，以及工程技術（包括但不限於規劃、諮詢、設計、監理等）、工程總承包、設備總承包服務等。

中航電子集團亦向本集團提供航空電子產品、零部件及有關生產、勞動服務，以及工程、設備分包服務。

定價原則：本協議下的產品及/或服務定價如下：

- (i) 產品及服務互供和擔保協議下的大部分產品為特定航空產品，按政府定價；
- (ii) 不在政府定價範圍內的，將通過招標程序或其他方式（視具體情況而定），執行市場價；
- (iii) 沒有市場價的情況下，執行協議價；
- (iv) 電、水、汽等動力供應服務，如果此等動力服務最初以政府定價或政府指導價取得，執行政府定價或政府指導價；

- (v) 生產、勞動及租賃、擔保服務等存在市場價的，通過招標程序或其他方式（視具體情況而定），執行市場價；沒有市場價的情況下，執行協議價；及
- (vi) 工程技術服務（包括設計、諮詢和監理服務），工程總承包和設備總承包以及工程、設備分包服務將按照市場價提供，及（如適用）通過招標程序厘定市場價。該等招標程序符合關於招標和競標的相關中國法律和法規（規定了包括對於競標人和需要通過招標和競標程序的建設項目的特別要求）。

注：請參看本公告的「釋義」有關「政府定價」、「政府指導價」、「市場價」及「協議價」的詳細定義。

付款：各方將根據產品及服務互供和擔保協議以及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與中航電子集團訂立的有關提供產品或服務的具體合同收取費用。

其他主要條款：如果任何獨立第三方能夠以比中航電子集團或本集團（視情況而定）更優的價格提供相同類型的產品及服務，本集團或中航電子集團（視情況而定）有權選擇該獨立第三方提供的產品及服務。

根據產品及服務互供和擔保協議的條款，如果中航電子集團或本集團（視情況而定）提供的產品或服務以及提供的條款和條件不能滿足本集團或中航電子集團（視情況而定）某些方面的需求，後者可以從獨立第三方購買相同或相似的產品或服務。

2.5.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由於現有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同時本集團仍然需要從中航財務不時獲取金融服務，因此，本公司與中航財務訂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一日

各方：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

中航財務

年期：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期三年

金融服務：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中航財務同意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貸款服務、結算服務、擔保服務、中航財務保理服務和其他金融服務（由中國銀保監會批准的此類其他金融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票據承兌和貼現服務）。

本集團有權根據業務需要選擇提供金融服務的金融機構，存款和借款金額以及提取存款的時間。

定價原則：存款服務、中航財務保理服務以及其他金融服務主要定價原則如下：

(1) 存款服務

本集團存於中航財務的存款的利率不得低於(a)中國人民銀行就同類存款服務規定的基準利率下限；(b)中國主要商業銀行就同類存款向本集團提供的利率；及(c)中航財務就同類存款向中國航空工業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提供的利率。

(2) 中航財務保理服務

中航財務提供的中航財務保理服務收取的費用不得高於（a）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公佈的貸款市場報價利率（LPR）；及（b）中國主要商業銀行就相同類型的保理融資服務收取的費用。

(3) 其他金融服務

中航財務提供的其他金融服務收取的費用不得高於（a）中國人民銀行確定的同類金融服務的最高費用（如適用）；（b）中國主要商業銀行就同類服務收取的費用；及（c）中航財務向具有相同信用等級的中國航空工業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提供的同類型金融服務所收取的費用。

有關存款服務、中航財務保理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的建議上限，請

參考本公告第I部分第4段。

其他主要條款： 如果中航財務無法償還本集團的存款，本公司有權終止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並用本集團在中航財務的存款抵銷本集團對中航財務的未償還貸款。在本集團因中航財務違約而遭受財務損失的情況下，中航財務應向本集團賠償全部損失，同時本集團有權終止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3. 現有協議下持續關連交易的過往金額

以下所列為現有協議下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過往金額。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年度 實際金額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六月 三十日止 六個月 實際金額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年度上限
本集團開支交易				
現有產品互供協議	6,414	8,197	3,564	26,000
現有服務互供協議	202	353	114	3,800
現有土地使用權及房屋租賃協議	47	56	9	74
現有產品及服務互供和擔保協議	502	924	329	2,100
本集團收入交易				
現有產品互供協議	18,900	22,530	11,090	53,900
現有服務互供協議	2,362	2,610	1,038	12,000
現有土地使用權及房屋租賃協議	8	21	4	28
現有產品及服務互供和擔保協議	772	1,079	450	3,200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年度 實際金額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六月 三十日止 六個月 實際金額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年度上限
--	---	---	--	-------------------------------------

現有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

存款服務的每日最高存款結餘（包括其應計利息）	7,778	8,698	6,803	11,000*
其他金融服務**	703	144	65	4,000

* 建議修訂該二零二零年年度上限。有關詳情請參考本公告第 III 部分。

** 現有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其他金融服務的過往金額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限還包括中航財務提供的保理服務的金額。

4. 續訂協議下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上限

4.1 續訂協議下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上限

根據本公告第I部分第4.2段所列因素，董事預測了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每項持續關連交易的上限。

(1) 非獲豁免交易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年度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年度	參考本公告
本集團開支交易				
產品互供協議	17,880	18,850	20,600	第 I 部分 第 2.1 段

產品及服務互供和擔保協議	1,230	1,490	1,810	第 I 部分 第 2.4 段
--------------	-------	-------	-------	-------------------

本集團收入交易

產品互供協議	18,210	20,670	23,190	第 I 部分 第 2.1 段
服務互供協議	4,920	5,640	6,780	第 I 部分 第 2.2 段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

存款服務的每日最高存款結餘（包括其應計利息）	35,000	35,000	35,000	第 I 部分 第 2.5 段
------------------------	--------	--------	--------	-------------------

中航財務保理服務每日最高保理融資結餘（包括保理預付款、保理費用及保理手續費）*	1,200	1,200	1,200	第 I 部分 第 2.5 段
---	-------	-------	-------	-------------------

* 中航財務保理服務與中航租賃保理服務合併計算後為非獲豁免交易

(2) 部分獲豁免交易

	截至 二零二一 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參考本公告
本集團開支交易				
服務互供協議	770	840	930	第 I 部分 第 2.2 段
本集團收入交易				
產品及服務互供和擔保協議	280	340	420	第 I 部分 第 2.4 段

土地使用權及房屋租賃協議項下的交易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註：

使用權資產（租賃期超過一年的租賃）	15	15	15	第 I 部分 第 2.3 段
其他款項（包括租賃期不超過一年的租賃的租金和所有租賃相關的物業管理費）	30	30	30	第 I 部分 第 2.3 段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租賃款項	20	40	40	第 I 部分 第 2.3 段
------	----	----	----	-------------------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

其他金融服務	1,200	1,200	1,200	第 I 部分 第 2.5 段
--------	-------	-------	-------	-------------------

注：根據適用於本集團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對土地使用權和房屋租賃協議中不同的款項適用不同的會計處理方法。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應將租賃期超過一年的租賃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和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代表其在租賃期內擁有使用相關租賃資產的權利，而租賃負債代表其支付租賃款項（即租金）的義務。土地使用權和房屋租賃協議中，租賃產生的資產和負債以增量借款利率作為折現率，對不可撤銷的租賃款項進行折現計算，按照現值進行初始計量。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在合併綜合收益表應確認（i）使用權資產的使用期限內的折舊費，以及（ii）租賃負債在租賃期內產生的利息費用。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就與上述租賃有關的使用權資產總值設定上限。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應支付的其他款項（包括租賃期不超過一年的租賃的租金和與所有租賃相關的物業管理費）將在剩餘租賃期限內被確認為本公司的支出，同時應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單獨設定上限。

4.2 建議上限的厘定基準

(1) 產品互供協議

根據產品互供協議，本集團主要向中國航空工業集團提供航空整機及航空電子產品，中國航空工業集團主要向本集團提供相關零部件用於生產上述航空整機和航空電子產品。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收入交易之建議上限乃經參考以下因素釐定，其中包括：

(i) 收購后直升機產品集團內銷售的剔除

於收購完成之後，本集團的大部分直升機產品的銷售將成為集團內交易，因此，向中國航空工業集團出售直升機產品預期將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三年內大幅減少。

(ii) 歷史交易金額和預計增長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的建議上限經考慮以下因素厘定：

(i) 二零二零年上半年的歷史數據（對哈飛集團和昌飛集團作為一方而本集團作為另一方的交易量折讓后）約為人民幣 49 億元；及 (ii) 基於目前的經營計劃，經考慮從中國航空工業集團收到的訂單和目前與中國航空工業集團就潛在訂單的商業談判，本集團（經哈飛集團和昌飛集團及其各自附屬公司擴大后）的預計產品銷售額，尤其是其他飛機及防務產品銷售的大幅增加。

(iii) 向中國航空工業集團提供的航電產品

本集團亦主要向中國航空工業集團提供航電產品，基於目前已簽訂合約、訂單、歷史數據和本集團生產計劃，預計交易量將達到年增長率 10%。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的年度上限經考慮航電產業的穩定年增長率厘定。

(iv) 中國航空工業集團潛在需求的足夠餘量

本公司還為建議上限設定了 5%至 10%的餘量以保證來自中國航空工業集團的潛在產品需求。5%至 10%的餘量乃根據國民經濟和航空工業的發展、本集團可能的新產品的研發和製造以及中國航空工業集團未來的潛在業務發展和擴張來確定。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開支交易之建議上限乃經參考以下因素釐定，其中包括：

(i) 本集團的需求的預計增長

本集團將向中國航空工業集團購買相關零部件以生產航空整機和相關航空電子產品。由於本集團新產品逐漸趨於穩定，市場需求大幅增加，對於零部件的需求亦將相應增長，於二零二零年，考慮到本集團已簽訂合同及

訂單下的主要產品的長生產周期以及本集團的生產計劃，本集團購買零部件預計將大幅增長。於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開支交易預計的年增長率分別為 15%、5%及 9%。

(ii) 收購后零部件產品的購買

於收購完成之後，哈飛集團及昌飛集團向本集團的銷售將不再作為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但是哈飛集團及昌飛集團將繼續從中國航空工業集團購買零部件，導致總體採購仍為增長。

(iii) 本集團潛在需求的足夠餘量

本公司為建議上限設定了 5%至 10%的餘量以保證本集團的潛在產品需求。5%至 10%的餘量乃根據國民經濟和航空業的發展、本集團可能的新產品的研發和製造以及本集團未來的潛在業務發展和擴張來確定。

(2) 服務互供協議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收入交易之建議上限乃經參考以下因素釐定，其中包括：

(i) 向中國航空工業集團提供的航空工程服務

本集團將通過中航規劃向中國航空工業集團提供航空工程服務。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上限乃根據航空工程服務的穩定年度增長率釐定。於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基於已簽訂合同、訂單、歷史數據及其生產計劃，預計航空工程服務的收入將以 10%至 15%的年增長率增長。

(ii) 中國航空工業集團潛在需求的足夠餘量

本公司為建議上限設定了 5%至 10%的餘量以保證中國航空工業集團潛在的服務需求。5%至 10%的餘量乃根據國民經濟和航空業的發展以及中國航空工業集團未來的潛在業務發展和擴張釐定。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止三個年度的開支交易之建議上限乃經參考以下因素釐定，其中包括：

(i) 中國航空工業集團提供的勞務服務

中國航空工業集團主要向本集團提供勞務服務，例如相應的外包和綜合服務。隨著本集團業務發展和銷售額增長，勞務開支（比如外包勞務服務）亦將增長。根據已簽訂協議、訂單、過往金額以及本集團的生產計劃，預計該等服務於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期間的交易金額將約為人民幣 3 億元至人民幣 5 億元之間。

(ii) 本集團潛在需求的足夠餘量

本公司亦為建議上限設定了 5%至 10%的餘量以滿足本集團潛在的服務需求。5%至 10%的餘量乃根據國民經濟和航空業的發展以及本集團未來的潛在業務發展和擴張釐定。

(3) 土地使用權及房屋租賃協議

土地使用權及房屋租賃協議項下交易的建議上限乃經參考以下因素釐定，其中包括：(i)中國航空工業集團相關成員和本集團相關成員於收購后將租賃的土地使用權、房屋及特定租賃合同下的租賃安排；及(ii)各方業務的潛在擴張因此對額外的土地使用權和房屋需求增加，特別是中航電子在北京順義區若干生產廠房的建設完成后，以及中國航空工業集團對該等生產廠房的需求。土地使用權及房屋租賃協議項下的使用權資產的建議上限亦經參考本集團於土地使用權及房屋租賃協議期限內租賃資產使用權的價值釐定，其初步按現值基準計量，並通過使用增量借貸利率（作為貼現率）對預期租賃付款進行貼現而計算得出。

(4) 產品及服務互供和擔保協議

(i) 收購后中直股份交易的剔除

收購完成之後，中直股份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因此中直股份集團與本集團其他成員之間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止三個年度的交易將不再構成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

(ii) 本集團集團內交易

產品及服務互供和擔保協議項下之交易為本集團的集團內部交易，大部分為本集團航空電子公司（即中航電子集團）和本集團整機公司（即中直股份集團）之間的產品配套交易。航空電子產品為生產航空整機所必需的航空零部件。中航電子集團是為本集團直升機和教練機提供相關航空電子產品的主要供應商。

因此，當確定產品及服務互供和擔保協議項下的上限時，本公司亦考慮產品互供協議項下中航電子集團收入交易的增長率。

(iii) 歷史交易額和年增長趨勢

產品及服務互供和擔保協議項下之交易的建議上限預計較二零一九年的歷史數據呈現 10%的增長率，乃經考慮以下因素（i）於收購完成後扣除中直股份集團和本集團其他成員之間的交易；及（ii）潛在業務擴張。

(iv) 本集團潛在需求的足夠餘量

本公司亦為建議上限設定了 10%的餘量以滿足本集團及/或中航電子集團對於相關產品、服務和擔保的潛在的需求。10%的餘量乃根據國民經濟和航空業的發展以及本集團及/或中航電子集團未來的潛在業務發展和擴張釐定。

(5)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存款服務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存款服務的建議上限乃經參考以下因素釐定，其中包括：(i)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本集團於中航財務的存款約人民幣 87 億元；(ii) 於收購完成之後附屬公司數量增加；(iii) 哈飛集團和昌飛集團及其各自附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在中航財務的存款約為人民幣 115 億元；(iv)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約人民幣 120 億元的現金和銀行存款；(v) 本集團（經哈飛集團和昌飛集團及其各自附屬公司擴大後）在相關期間就提供產品所涉及的主要客戶的預計款項支付及預計支付時間安排；(vi) 本集團和中國航空工業集團的預計業務增長，導致較高資金水平的存款服務需求增長；及(vii)本集團為更有效利用可用資金，向中航財務配置一定比例的資金的資金管理戰略。

中航財務保理服務

中航財務保理服務的建議上限乃經參考以下因素釐定，其中包括：(i)本集團對中航財務應收賬款融資服務的預期需求；(ii)最近期財務報表內本集團的應收賬款總額；及(iii)從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應收賬款的預期增長。

其他金融服務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其他金融服務的建議上限乃經參考以下因素釐定，其中包括：(i)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對其他金融服務的過往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 6,500 萬元；(ii)應收票據以及本集團業務的預期增長，這將使本集團能夠使用更多的票據承兌和貼現服務，以提高資金使用效率；及(iii)鑒於本集團及中國航空工業的未來發展，本集團融資需求的預期增長。

5. 繼續現有持續關連交易的理由及益處

5.1 持續關連交易（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下之交易除外）

航空製造業為複雜型及技術密集型行業。生產一架整機（包括本集團的直升機和教練機）需要不同企業提供的不同產品和零部件。

本集團為一家航空製造企業，主要從事航空整機（主要是直升機和教練機）和航空零部件（主要是航空電子產品）的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以及提供航空工程服務。

中國航空工業集團是在中國國家政府的支持下設立的唯一一家全系統的航空製造商，具備獨立生產航空產品的研發能力，主要從事飛機（除直升機和教練機）、機載設備系統和其他相關配套產品和系統的生產。

(1) 產品互供協議

本集團是中國航空工業集團唯一的直升機生產平台和主要的教練機生產平台。收購完成后，本集團將根據產品互供協議主要向中國航空工業集團提供航空整機（主要為教練機和通用飛機）和航空零部件（主要為航空電子產品和光電產品）以滿足中國航空工業集團從獨立第三方處獲得的訂單和中國航空工業集團的產品需求。

本集團主要向中國航空工業集團採購本集團生產直升機和教練機的必要零部件，如中國航空工業集團研發的控制和導航系統。

由於航空工業的高技術壁壘以及客戶對質量的高標準要求，本集團及中國航空工業集團難以從中國其他製造商處找到具備可比質量、規格和價值的替代航空產品或者航空零部件。

(2) 服務互供協議

本集團主要透過中航規劃向中國航空工業集團提供航空工程服務，而中國航空工業集團主要向本集團提供勞務服務和其他綜合服務。

(3) *土地使用權及房屋租賃協議*

本集團向中國航空工業集團租出若干土地和房屋作為生產和辦公場所，從中國航空工業集團租入土地和房屋作為不同業務板塊的生產廠房、辦公和宿舍場所。本公司認為繼續訂立土地使用權及房屋租賃協議為有益的，乃由於 (i) 本集團可以通過向中國航空工業集團租出土地和房屋更好地使用其未用資產獲得租金收入；及(ii)本集團可以繼續使用合適的場所，利用新的合適的場所進行業務經營。

(4) *產品及服務互供和擔保協議*

產品及服務互供和擔保協議下擬進行之交易為本集團的集團內部交易，大部分為本集團航空電子公司（即中航電子集團）和本集團航空整機業務之間的产品配套交易。航空電子產品為生產航空整機所必需的航空零部件。中航電子集團是為本集團直升機和教練機提供相關航空電子產品的主要供應商。

本公司認為，相關方提供的產品和服務與協議另一方提供的產品和服務是不同的，且對協議另一方的業務運營是必須的。基於以下理由，董事認為，通過新簽框架協議（如本公告第 I 部分所列）的方式繼續相關的持續關連交易是有益的：

- (a) 本集團與中國航空工業集團以及本集團的關連附屬公司中航電子集團之間的歷史聯繫和長期業務合作關係；
- (b) 中國航空工業、中航電子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一般對本集團的業務有更好的理解，因此能更好地保證產品的技術、質量、交付和技術支持達到本集團要求；
- (c) 中國航空工業、中航電子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與本集團就產品及服務和房屋互供之持續關連交易促進並將繼續促進本集團業務的總體運營和增長；及
- (d) 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彼等將於考慮嘉林資本就非獲豁免交易所作建議後給予意見）認為，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乃按並將繼續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就本集團而言為更佳之條款進行，並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而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及建議上限對本公司而言將繼續屬公平合理。

考慮本集團與中國航空工業集團的業務模式，本公司認為本集團能夠獨立且平穩健康地發展，並無重大依賴性風險。

5.2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下之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訂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原因如下：

- (a) 中航財務向本集團提供的存款服務、貸款服務、中航財務保理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的條款（包括利率）與中國主要商業銀行向本集團提供的相同或者更為優惠；
- (b) 中航財務由中國人民銀行和中國銀保監會監管，並在該等監督機構的規定和運營要求下提供服務。此外，據本集團所知，中航財務已實施內部控制措施，其詳情披露於本公告第 VI 部分第 4 段，以確保本集團在中航財務的存款安全；
- (c) 中航財務對本集團運營的理解使其比其他中國的主要商業銀行能提供更有利和有效的服務；
- (d) 按照中國人民銀行和中國銀保監會的相關規定，中航財務的客戶僅限於中國航空工業集團內的集團成員，這能確保相比其他金融機構面臨的風險，中航財務能確保更多的管控；及
- (e)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能夠滿足本集團在日常業務運營中的金融服務需求。

II. 訂立融資租賃及保理框架協議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中航租賃訂立融資租賃及保理框架協議，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為期三年。融資租賃及保理框架協議為一項新協議，由與融資租賃服務及中航租賃保理服務相關的現有協議合併而成。

1. 融資租賃及保理框架協議

融資租賃及保理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一日

各方：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
中航租賃（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

年期：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期三年

服務

： 根據融資租賃及保理框架協議，中航租賃同意由其向本集團提供融資租賃服務及通過中航租賃保理附屬公司向本集團提供中航租賃保理服務。

(1) 融資租賃服務

- (i) 中航租賃將通過直接租賃、售後回租等方式向本集團提供融資租賃服務。租賃資產包括（其中包括）建築物、構築物、機器設備及其他資產。
- (ii) 根據直接租賃服務，中航租賃（作為出租人）將根據本公司（作為承租人）的需要及選擇，按本集團與供應商之間的商定價格向供應商購買租賃資產，中航租賃進而將租賃資產租賃給本公司以供其使用，以換取定期租賃付款。
- (iii) 根據售後回租服務，本公司（作為承租人）將參考租賃資產的賬面值及／或初始收購成本及／或評估價值，按協商的購買價格將租賃資產出售給中航租賃（作為出租人），而中航租賃隨後將租賃資產回租給本公司供其使用，以換取定期租賃付款。
- (iv) 於租賃期內，租賃資產將由中航租賃全資擁有。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有關要求，本公司可於租賃期滿之後或（經中航租賃同意）之前購買租賃資產。

(2) 中航租賃保理服務

當本集團需要中航租賃保理服務時，本集團會將其尚未到期的應收賬款的未償還本金金額、相關利息等其他債權轉讓予中航租賃保理附屬公司。

定價原則

： 與融資租賃服務有關的租賃付款和與中航租賃保理服務有關的費用將按以下方式釐定：

(1) 融資租賃服務

融資租賃的租賃付款包括融資租賃的本金及租賃利息。本金應為中航租賃購買的租賃資產的總價。租賃利息的釐定乃經

參考(a)中航租賃提供的融資租賃服務的融資成本（包括利息、諮詢服務費和其他費用），不高於國內獨立第三方融資租賃公司提供相同或類似性質服務的融資成本（根據綜合稅後內部回報率釐定）；及(b)其他主要金融機構就提供相同或類似性質的服務所收取或報價的利率。

(2) 中航租賃保理服務

中航租賃保理附屬公司應支付未到期的應收賬款未償還本金金額作為保理款。保理利息將由各方參考包括中航租賃向其他客戶收取的平均保理利率及資金成本厘定。中航租賃保理附屬公司將就中航租賃保理服務收取服務費，該費用不得高於中國同類商業保理公司就相同類型的保理服務所收取的費用。

有關融資租賃服務（包括(i)直接租賃交易中的使用權資產的上限；及(ii)售後回租交易中出售租賃資產的上限）及中航租賃保理服務的建議上限，請參閱本公告第 II 部分第 2.2 段。

付款：

就融資租賃服務而言，本公司與中航租賃將根據實際現金流量狀況靈活商定支付方式，包括不限於等額或不等額本金按季支付、等額本息按季支付、等額本金每半年支付或等額本息按年支付等方式。

就中航租賃保理服務而言，本公司與中航租賃應根據具體保理項目靈活商定付款方式，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或應收賬款的債務方或雙方共同付款。

單獨合約：

中航租賃與本集團應訂立具體合約，以根據融資租賃及保理框架協議規定的原則及範圍以及相關法律要求，規定提供服務的具體條款及條件（包括具體的付款條款）。

與融資租賃服務有關的具體合約的合約期限可能超過三年，取決於所涉及的租賃資產類型。妥善簽訂的涉及融資租賃服務和中航租賃保理服務的具體合約在各自的合約期內應維持十足效力及

作用，並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年期間受限於融資租賃及保理框架協議。

2. 融資租賃及保理框架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上限

2.1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期間融資租賃及保理框架協議的建議上限

融資租賃及保理框架協議項下之融資租賃服務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就融資租賃及保理框架協議項下之融資租賃服務應付中航租賃的最高未償餘額（包括未償還本金及利息以及其他費用，扣除保證金）上限為人民幣 30 億元。但是，就香港上市規則而言，融資租賃服務項下的直接租賃服務涉及「收購」使用權資產，而融資租賃服務項下的售後回租服務涉及「出售」。根據本公告第 II 部分第 2.2 段所載的因素，董事建議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融資租賃服務項下的直接租賃服務以及售後回租服務的各自上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上限		
(人民幣 10 億元)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直接租賃	2	2	2
售後回租	2	2	2

融資租賃及保理框架協議項下之中航租賃保理服務

根據本公告第 II 部分第 2.2 段所載因素，董事建議將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上限設定為人民幣 15 億元，這意味著於融資租賃及保理框架協議有效期內的任何時間，融資租賃及保理框架協議項下的中航租賃保理服務的餘額（包括保理預付款、保理費及保理手續費）不得超過人民幣 15 億元。

2.2 建議上限的釐定基準

融資租賃及保理框架協議項下之融資租賃服務

融資租賃及保理框架協議項下直接租賃和售後回租服務的建議上限乃經參考以下因素而釐定，其中包括：(i)現有直接租賃協議使用權資產的總價值和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的現有售後回租安排下的資產值；(ii)本集團的未來發展計劃及期內本集團日常經營及發展（就直接租賃而言，指預期由本公司收購的使用權資產的總價值，就售後回租而言，指受限於融資租賃安排的資產金額）所產生對中航租賃的融資租賃服務需求；(iii)租賃予本集團的資產的性質、價值及預期使用壽命；及(iv)中航租賃向本集團提供融資租賃服務的能力及靈活性。

融資租賃及保理框架協議項下之中航租賃保理服務

融資租賃及保理框架協議項下中航租賃保理服務的建議上限乃經參考以下因素而釐定，其中包括：(i)本集團對中航租賃應收賬款融資服務的預期需求；(ii)最近期財務報表中本集團的應收賬款總額；及(iii)於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應收賬款的預期增長。

3. 融資租賃及保理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融資租賃及保理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將有助於減少應收賬款的資本佔用，滿足業務發展的資金需求，優化其財務管理，提高其資金使用效率，並降低融資成本及風險，從而將促進本公司的業務平穩發展及運營。與例如商業銀行等其他金融機構相比，中航租賃能就金融條款提供更好的靈活性和更有效的金融服務流程。該等優勢使中航租賃保理服務與其他本集團可用的渠道相比，成為一個更合適的融資渠道。

III. 原存款服務上限之建議修訂

1. 背景

本公司認為，鑒於收購完成之後，附屬公司的數量增加，原存款服務上限將不足以滿足對存款服務的預期需求。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一日，中航財務與本公司訂立現有金融服務（補充）框架協議，以將原存款服務上限提高至建議存款服務修訂上限。

2. 原存款服務上限的建議修訂

建議修訂的上限之詳情如下：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實際交易金額	原存款服務上限	建議存款服務修訂上限
本集團的每日最高存款結餘	6,803	11,000	23,000

(包括應計利息)

截至本公告日，原存款服務上限尚未超過。

3. 建議存款服務修訂上限的釐定基準

就釐定建議存款服務修訂上限，本公司考慮了 (i)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本集團於中航財務的存款約人民幣 87 億元；(ii) 於收購哈飛集團及昌飛集團（作為收購的一部分）可能於二零二零年年底完成之後附屬公司數量增加；(iii) 哈飛集團、昌飛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在中航財務的存款約為人民幣 115 億元；(iv) 本集團和中國航空工業集團的預計業務增長，導致較高資金水平的存款服務需求增長；及(v)本集團為更有效利用可用資金，向中航財務配置一定比例的資金的資金管理戰略。

IV. 香港上市規則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涵義

於本公告日，中國航空工業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的 56.32%。中航財務及中航租賃均為中國航空工業的附屬公司。中航電子由中國航空工業直接及間接擁有超過 10%之權益，因而為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 14A 章之規定，中國航空工業、中航財務、中航租賃及中航電子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新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對原存款服務上限的建議修訂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全面獲豁免交易

由於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i)貸款服務及(ii)擔保服務將由雙方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本集團毋須就財務資助的提供抵押本集團資產或者提供擔保或者反擔保；且由於 (A) 結算服務及 (B) 土地使用權及房屋租賃協議項下本集團收購使用權資產將屬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相關最低豁免水平之內，故貸款服務、擔保服務、結算服務及土地使用權及房屋租賃協議項下本集團收購使用權資產可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要求。如本集團需要就貸款服務和擔保服務抵押本集團資產或者提供擔保或者反擔保，中國航空工業集團的相關成員和本集團將簽訂單獨協議，並需滿足本集團根據相關證券交易所規則適用的披露和批准的要求。

部分獲豁免交易

由於(i)服務互供協議項下擬進行之開支交易；(ii)土地使用權及房屋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除本集團收購使用權資產外）；(iii)產品及服務互供和擔保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收入交易；及(iv)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其他金融服務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 0.1%且低於 5%，此等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 14A 章申報及公告要求，但可豁免獨立股東批准的要求。

非獲豁免交易

由於(i)產品互供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ii)服務互供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收入交易；(iii)產品及服務互供和擔保協議項下擬進行之開支交易；(iv)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存款服務；(v)融資租賃及保理框架協議項下擬與中航租賃保理附屬公司進行之中航租賃保理服務以及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與中航財務進行之中航財務保理服務按合并計算基準；及(vi)融資租賃及保理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直接租賃及售後回租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 5%，此等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 14A 章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要求。

由於建議存款服務修訂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 5%，原存款服務上限的建議修訂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 14A 章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要求。

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

由於擬根據融資租賃及保理框架協議訂立的與融資租賃服務有關的相關具體合約的年期可能超過三年，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 14A.52 條，本公司已委任嘉林資本作為獨立財務顧問，以解釋與融資租賃服務有關的上述具體合約為何需要更長的期限，並確認此類合約的該期限乃屬正常商業慣例。

須予公佈的交易涵義

須予披露的交易

由於(i)融資租賃及保理框架協議項下與中航租賃保理附屬公司的中航租賃保理服務以及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與中航財務的中航財務保理服務按合并計算基準；及(ii)融資租賃及保理框架協議項下之直接租賃及售後回租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 5%且低於 25%，其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 14 章下的須予披露的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 14 章申報及公告要求。

主要交易

由於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存款服務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 25%，存款服務亦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 14 章下的主要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 14 章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要求。

由於建議存款服務修訂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 25%，原存款服務上限的建議修訂亦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 14 章下的主要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 14 章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要求。

一般資料

董事陳元先先生為中國航空工業的副總經理，董事閻靈喜先生為中國航空工業的部長。彼等已根據中國公司法及香港上市規則於批准以下內容的董事會決議案中放棄投票：(i)新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此等交易的建議上限；及(ii)原存款服務上限之建議修訂。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修訂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重大利益。

就部分獲豁免交易而言，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部分獲豁免交易的條款以及該等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ii)部分獲豁免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並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就非獲豁免交易而言，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彼等將於考慮嘉林資本所作建議後給予意見）認為，(i)非獲豁免交易的條款以及該等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以及建議存款服務修訂上限屬公平合理；(ii)非獲豁免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並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股東應注意，本公告所載建議上限不應解釋為本公司對本集團未來收入的保證或預測。

V.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將獲成立，以就以下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其中包括，(i) 非獲豁免交易的條款及其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上限；及 (ii) 建議存款服務修訂上限。

嘉林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上述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VI. 一般資料

1. 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中國境內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 H 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主要從事航空產品的研發、製造和銷售及相關工程服務。

2. 中國航空工業之資料

中國航空工業由中國國務院控制，主要從事航空產品及非航空產品之開發及生產。中國航空工業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直接及間接持有全部已發行股份的 56.32%。

3. 中航電子之資料

中航電子為中國境內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 A 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中航電子為本公司持有 43.21% 權益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航空電子產品及相關配件的製造。

4. 中航財務之資料

中航財務乃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八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為中國航空工業之附屬公司，獲中國銀保監會頒發牌照，批准從事提供金融服務，主要包括：接受存款、提供貸款、發行公司債券、銀行間拆借，並提供對成員公司辦理融資租賃、票據承兌及貼現、委託貸款及委託投資等其他金融服務，安排成員公司產品的買方信貸、承銷成員公司的企業債券、向成員公司提供財務顧問、信用鑒證及其他諮詢代理服務及提供擔保，以及中國銀保監會批准的其他金融服務。

就本集團所知，中航財務遵循以下內部控制措施，以確保本集團在中航財務的存款安全：

- (a) 中航財務是中國持牌金融機構，受中國人民銀行和中國銀保監會的監管，包括定期審核經審計的財務報表和其他相關材料，以及與中航財務高級管理人員進行面談；
- (b) 中航財務已建立嚴格的內部控制措施，以確保有效的風險管理並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包括公司治理結構，內部標準和政策以及標準操作程序，以及集團內部製衡機制；及

- (c) 中航財務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提供的存款服務將採取以下其他內部控制措施：(i) 若本集團無法收回存款，本集團有權使用該存款抵銷本集團對中航財務的任何應付款項；及(ii) 本集團存款存續期間，中航財務將向本集團提交存款的月度報告和年度報告。

5. 中航租賃之資料

中航租賃為中國境內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為中國航空工業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融資租賃，自有設備租賃，租賃資產的殘值處理和維修，合同能源管理等相關業務的諮詢服務，並經相關部門批准後開展保理等非銀行金融服務。

VII.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就以下事項獲得獨立股東批准，其中包括，(i) 非獲豁免交易的條款及其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上限；及(ii) 建議存款服務修訂上限。

中國航空工業及其聯繫人（如有），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此等普通議案放棄投票。

因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準備致股東的通函，一份載有，其中包括：

- (1) (i) 非獲豁免交易的條款及其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上限；及(ii) 建議存款服務修訂上限之詳情；
- (2)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函件；
- (3) 嘉林資本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建議函件；及
- (4) 臨時股東大會的通知，

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予股東。

VIII.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均具備以下涵義：

「聯繫人」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收購」 本公司對中航直升機有限責任公司、哈飛集團和昌飛集團的

收購，預計將於二零二零年底完成，詳情謹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六日發佈之通函

「中國航空工業」	中國航空工業集團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直接及間接持有全部已發行股份的 56.32%
「中航電子」	中航航空電子系統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其 A 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股份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為本公司之關連附屬公司
「中航電子集團」	中航電子及其附屬公司
「中航財務」	中航工業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為中國航空工業之附屬公司
「中航財務保理服務」	中航財務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向本集團提供的應收賬款保理服務
「中國航空工業集團」	中國航空工業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
「中航租賃」	中航國際租賃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為中國航空工業之附屬公司
「中航租賃保理服務」	中航租賃保理附屬公司根據融資租賃及保理框架協議向本集團提供的保理服務
「中航租賃保理附屬公司」	中航租賃合法成立以從事保理業務的任何子公司
「中航規劃」	中國航空規劃設計研究總院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中直股份」	中航直升機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其 A 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股份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中直股份集團」	中直股份及其附屬公司
「董事會」	本公司的董事會
「中國銀保監會」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昌飛集團」	昌河飛機工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為中國航空工業之附屬公司，收購完成後將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本公司」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協議價」	相關方就提供航空產品、原材料及相關服務（視情況而定）而商定的價格，該價格為該類產品、原材料或服務的合理成本加不超過該成本某一百分比的利潤。該利潤乃基於考慮工業企業之平均利潤率、航空工業之平均利潤率以及本集團或中國航空工業集團此前就相似產品、原材料或相關服務所獲得的利潤而厘定。協議價之利潤率為相關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下的最高利潤率，具體價格需具體厘定
「存款服務」	中航財務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向本集團提供的存款服務
「董事」	本公司之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非獲豁免交易的條款及其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上限；及(ii)建議修訂原存款服務上限
「現有協議」	現有產品互供協議、現有服務互供協議、現有土地使用權及房屋租賃協議、現有產品及服務互供和擔保協議以及現有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現有金融服務框架」	本公司與中航財務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訂立的金融服務

協議」	框架協議，該協議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為期三年
「現有金融服務（補充）框架協議」	本公司與中航財務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一日訂立的現有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內容有關建議修訂原存款服務上限
「現有土地使用權及房屋租賃協議」	本公司與中國航空工業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訂立的土地使用權及房屋租賃協議，該協議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為期三年
「現有產品互供協議」	本公司與中國航空工業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訂立的產品互供協議，該協議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為期三年
「現有產品及服務互供和擔保協議」	本公司與中航電子、中直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訂立的產品及服務互供和擔保協議，該協議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為期三年
「現有服務互供協議」	本公司與中國航空工業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訂立的服務互供協議，該協議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為期三年
「融資租賃及保理框架協議」	本公司與中航租賃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一日訂立的融資租賃及保理框架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告第 II 部分
「融資租賃服務」	中航租賃根據融資租賃及保理框架協議向本集團提供的融資租賃服務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本公司與中航財務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一日訂立的金融服務框架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告第 I 部分第 2.5 段
「政府指導價」	由中國中央政府、省政府或其它監管部門制定的法律、法規、決定、命令或針對某類服務確定的在一定幅度內可由交易雙方自行確定的價格
「政府定價」	由中國相關價格主管部門、行業主管部門以及涉及具體交易的相關生產企業聯合制定的價格，主要包含相關成本加利潤。相關成本由相關生產企業提出，最終須由中國相關價格

	主管部門及行業主管部門確認
「本集團」	指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產品及服務互供和擔保協議中，指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不包括中航電子集團））
「擔保服務」	中航財務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向本集團提供的擔保服務
「哈飛集團」	哈爾濱飛機工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為中國航空工業之附屬公司，收購完成後將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香港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的為準）
「香港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經不時修訂的為準）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董事會的獨立委員會，包括劉仁懷先生、劉威武先生和王建新先生，以就(i)非獲豁免交易的條款及其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上限；及(ii)建議修訂原存款服務上限
「獨立財務顧問」或 「嘉林資本」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一間可從事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規定的第 6 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以就(i)非獲豁免交易的條款及其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上限；及(ii)建議修訂原存款服務上限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和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獨立股東」	不需要在臨時股東大會上，就(i)非獲豁免交易的條款及其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上限；及(ii)建議修訂原存款服務上限之決議放棄投票權的股東（中國航空工業及其聯繫人除外）
「獨立第三方」	獨立第三方（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並做出所有合理查

	詢），包括此方中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與本公司或其任一附屬公司，或其各自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者與之有關的聯繫人概無任何關連（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
「土地使用權和房屋租賃協議」	本公司與中國航空工業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一日訂立的土地使用權和房屋租賃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告第I部分第2.3段
「貸款服務」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下中航財務向本集團提供的貸款服務
「市場價」	價格按以下順序確定：(i)交易事項有可比的獨立第三方按照一般商務條款確定的市場價格或收費標準的，以該價格或標準確定交易價格；或(ii)交易事項無可比的獨立第三方市場價格的，交易定價以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發生非關連交易的價格確定：(a)如本公司作為購買方，該等交易價格為根據中國關於招投標的法律法規通過招標程序確定或根據本公司之內部採購政策，經考慮供應商生產資質、交付時間以及本公司與供應商之間的業務關係後，從至少二至三家備選供應商中選擇的最優惠價格；或(b)本公司作為供應商，根據本公司之內部銷售政策，考慮本公司與購買方的交易量及業務關係後，在規定的價格範圍內與客戶協商的價格。市場價由本集團下的具體企業的授權部門／人士根據具體交易而厘定或批准。
「產品互供協議」	中國航空工業與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一日訂立的產品互供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告第I部分第2.1段
「產品及服務互供和擔保協議」	中航電子與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一日訂立的產品及服務互供和擔保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告第I部分第2.4段
「服務互供協議」	中國航空工業與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一日訂立的服務互供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告第I部分第2.2段

「新協議」	續訂協議及融資租賃及保理框架協議
「非獲豁免交易」	(i)產品互供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ii)服務互供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收入交易；(iii)產品及服務互供和擔保協議項下擬進行之開支交易；(iv)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存款服務；(v)融資租賃及保理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中航租賃保理服務以及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中航財務保理服務按合并計算基準；及(vi)融資租賃及保理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直接租賃及售後回租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 14A 章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要求
「原存款服務上限」	現有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下的存款服務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原訂上限
「其他金融服務」	除存款服務、貸款服務、結算服務、擔保服務及中航財務保理服務外，中航財務同意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向本集團提供的中國銀保監會批准的其他金融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票據承兌和貼現服務）
「部分獲豁免交易」	(i)服務互供協議項下擬進行之開支交易；(ii)土地使用權及房屋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除本集團收購使用權資產外）；(iii)產品及服務互供和擔保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收入交易；及(iv)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其他金融服務，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 14A 章申報及公告要求，但可豁免獨立股東批准的要求
「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人民銀行
「百分比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建議存款服務修訂上限」	現有金融服務（補充）框架協議下的存款服務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修訂上限
「續訂協議」	產品互供協議、服務互供協議、土地使用權及房屋租賃協議、

	產品及服務互供和擔保協議以及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人民幣」	中國法定貨幣
「結算服務」	中航財務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向本集團提供的結算服務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 1.00 元的股份
「股東」	本公司股份之持有人

承董事會命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徐濱

北京，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發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陳元先先生、王學軍先生，非執行董事閆靈喜先生、廉大為先生、徐崗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人懷先生、劉威武先生和王建新先生組成。

*僅供識別